

收	日期	110年4月19日
又	文號	市遊客字第117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洪龍勳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6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hololo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00056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總局來函、附件2-注意事項)(附件1-公路總局函_110D2013483-01.PDF、附件2-租用遊覽車安全事項_110D2013484-01.pdf)

主旨：為保障民眾租用遊覽車安全，請貴會協助宣導相關安全注意事項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4月9日路運稽字第1100038829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及其附件)
- 二、近期發生多起大客車事故，為確保遊覽車行程安全，請宣導所屬會員業者，應注意駕駛員駕駛時間、是否進入禁行路段、行李是否依規定放置等安全注意事項，以保障行車安全與旅遊品質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鄭皓元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806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hyche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稽字第11000388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(租用安全事項_110D2018896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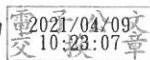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保障民眾租用遊覽車安全，請各所於辦理道安宣導時，加強宣導「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」（如附件），並提醒租用遊覽車消費者注意駕駛員駕駛時間、是否進入禁行路段、行李是否依規定放置等安全注意事項，俾期保障行程安全與旅遊品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發生多起大客車事故，為確保租用遊覽車行程安全，請各所於辦理各式道安宣導、講座時，加強宣導本局彙整「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」，供消費者瞭解遵守，俾保障旅遊行程安全。
- 二、本案副請內政部及觀光局協助轉達(知)宗教團體及旅行業租用遊覽車時共同遵守，以維護旅遊行程安全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內政部、觀光局



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

- 一、遊覽車駕駛員每日駕駛車輛時間不可超過 10 小時，駕車 4 小時應休息 30 分鐘以上。
 - 二、每日租用遊覽車不要超過 12 小時，起迄時間計算從停車場出車至車輛返回停車後駕駛員結束工作。
 - 三、到達各旅遊景點或目的地下車結束後，應屬駕駛員休息時間，務必讓駕駛員充分休息，不可隨意打擾駕駛員。
 - 四、駕駛員必須遵守交通安全規範行駛；未經與遊覽車公司協調同意，旅客不可任意變更或增加行程，避免造成駕駛員疲勞駕駛或工時超過規定，也不得要求駕駛員違規超速趕行程。
 - 五、兩日以上行程，駕駛員隔日出勤需休息 10 小時以上，請提供駕駛員 1 人 1 室妥善的夜間休息環境。
- *再次提醒租車消費者，唯有注意及遵守使用遊覽車安全規定事項，才能保障旅遊品質與行程安全，不要讓遊覽車公司及駕駛員因您違反規定而受罰。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

107 年 1 月 2 日路運綜字第 1070000352 號函製發